

物
競
論

物
覽
論

作
新
社
藏
版

明治三十四年八月廿七日印刷
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發行
明治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再版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三版



譯者

楊

蔭

杭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東首
作新社圖書局

印刷所

上海四馬路惠福里五十三號
作新社印刷局

定價大洋伍角

凡例

一是書係日本貴族院議員男爵加藤弘之所著加藤之學宗尙德國爲日本維新以來講求德學者之山斗故是書所論以德國有名史學家海爾威爾之說爲主而其外當世碩學如葛姆潑老伊耶陵失弗勒斯賓率爾之說亦取焉

一是書所言皆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理其義富其詞危務使人發憤自強以圖進取此其本旨也

一各國法理學其門類千差萬別此書不過德國學派中之一種而他說之闕此者固亦不乏學者苟非取其各派一一參觀正未易窺其窳窳幸勿執一而論致易蠶測之譏

一是書原名曰強者之權利之競爭詞大拖沓後改曰強權論或謂不如物競論之雅卒改今名

一是書原文有二本一爲日文一爲德文皆出于加藤之手此則由日文詳出

一凡西文之中每句必有點每讀必有鈎漢文則不然今書中斷白處皆用單圈以便讀者

一目了然

一日本文字往往有冗長復沓一言之不足而長言之者今皆刪去又有時前後倒置語句變更特使之不失本意而止閱者諒之

一是編因匆促付梓尙欠修飾雖譯者遇日本中所常用之字已力避不用然其中見笑于大方者應復不少尙望海內宏達糾而正之爲幸

譯者自誌

物競論目錄

總論

第一章 天賦之權利

第二章 強者之權利

第三章 論強權與自由權同并與實權相關之理

第四章 論人類界強權之競爭

第五章 治人者與被治者之強權競爭及其權利之進步

第六章 承前

第七章 貴族與平民之強權競爭及其權利之進步

第八章 自由民與不由民之強權競爭及其權利之進步

第九章 男女之強權競爭及其權利之進步

第十章 國與國之強權競爭及其權利之進步

結論

物競論

日本 加藤 弘 之 著

總論

天壤間所以有人類者。由于吾人之祖若宗居于天演界中。日與他物相競爭。爭焉而獨勝。遂翹然特出于動物之上。而名之曰人。若推原其始。則吾人之所長者。不過能言語而已。能步立而已。乃藉此區區之所長者。漸次進步。浸假而與他種之動物相隔益遠。遂忘其所以而傲然自稱曰萬物之靈。一若他種動物。天特生之以供吾人之制馭也者。是不思之甚者也。吾人既有今日。遂竭吾之力。凡有利于吾者。則取之以爲吾用。凡有害于吾者。則去之以避其害。此人之常情也。然吾人之力。每隨開化之程度而有優劣之差。故趨利避害之方。亦因之而有工拙之異。故善用吾力者。不第舉地球上之萬物而制馭之。甚且舉地球上之所有者以供吾用。故古者覘星辰以卜吉凶。其後因日月之運行以推步曆日者有之。或覘星辰以定航路者亦有之。今且有所謂星學者。則直以星辰爲考求學問之具矣。宇宙之內有天則焉。舉凡天下之物。皆爲此天則所管轄。而不能出其範圍。即人類亦然。但

以人類而較之他種動物。則更能考求所謂天則。以利用萬物。太洛爾曰。考求天則以利用萬物。野蠻之民。則絕不知之。半開之民。則稍知之。文明之民。則大成之。又皮賽曰。凡人類皆能脫其本然之狀態。而文明之民。更能漸次進步。以求其樂利我者。此文明人之所長也。雖然。吾人人類之才力。似猶未臻完善。蓋就今日而論。即在未開之民。而鳥獸之害人者。已絕跡無聞焉。然文明文民。以顯微鏡發見微生物之害。不過數十年以前之事。即至今日。尚汲汲焉日求其所以去之之法。誠可怪也。然今日考求之餘。已有成效。倘行之不怠。則從此以往。微生物之驅除撲滅。應亦不難。此可豫料者也。

凡物之有利于人者。人則利用之。有害于人者。則務去之以爲快。然則人類所汲汲者。唯利己之是謀。是猛獸之中所最猛惡者。莫人類若也。奧斯來特謂吾人日求利己。實有益于進化。其言曰。萬物由生存而競爭。由競爭而生存。一弱肉強食之世界也。人類于生存競爭之世界。已占全勝。然猶制馭其劣弱之動物。悍然不顧。曾不爲之少謀利益。而若獅若馬若鼠等。皆不認其生存之權利。于是乎至巧至狡之人類。乃足以征服萬物。而獨立地球之上。號稱伯王。故動物之利于我者。我則許其生存。動物之害于我者。我則恣其鑿殺。唯同爲人類。

勢均力敵者。方以平等相視耳。

故人類者。征服劣弱之動物。以遂一己之進步者也。配魯太曰。凡大地之上。以優者強者而征服其弱者劣者。此進步之所由來也。蓋唯以至優至強之人類。而征服各種劣弱之動物。故能遂其進步。而稱謂萬物之靈。譬之砧與槌。人類者。槌也。所以槌萬物者也。各種之動物。猶砧也。不過供人之敲撲而已。

人類于動物界之生存競爭。既占全勝。然人類界之生存競爭。則更爲劇烈。蓋人類中文明之民。其所求者。固不獨如動物界之飲食居處男女之欲而已。苟文明愈進。則所求愈奢。亦一定之理。故吾人而欲漸次進步。由貧以進于富。由弱以進于強。由愚以進于智。則不能無所求者勢也。

所求者既奢。故人與人相接之際。無論爲一人。爲一家。爲一族。爲一黨。爲一國。爲一種。每一日之中。莫不有所求。即莫不有所爭。爭焉而強者勝。則弱者敗。優者勝。則劣者敗。此自然之勢也。失弗勒曰。人類之生存競爭。不特爲生存而起。更爲進步而起。或更爲公益而起。而生存競爭之後。則優勝劣敗。始遂其所謂進步。蓋彼亦以配魯太之言爲適用於人類者也。

萬物界之生存競爭。有內外二種。人類界之生存競爭亦然。萬物界之動物植物。互相競爭。即外競爭也。動物植物體內之各分子各機關又互相競爭。即內競爭也。人類亦然。國與國之互相競爭。即外競爭也。國內之各人各家各族各黨又互相競爭。即內競爭也。是人類之競爭。猶動植物之競爭。故國家與動植物相類。亦生物之一種也。而人類者。國家之分子也。故今之講羣學者常曰。管轄尋常生物之天則。即管轄國家之天則也。然海淪罷非之。謂國家與生物。不可同日而語。國家者。無論爲君主。爲民主。莫不以各人之利益爲宗旨。生物則不然。不以其分子爲宗旨。故國家而不以各人之利益爲宗旨。則其國必受病。生物則雖以其分子之利益爲宗旨。其生物之受病如故。則國家之宗旨。與生物之宗旨。有如冰炭。學者每以國家爲一種生物。亦何所見而云然乎。且集各人而成國家。集分子而爲動植物。其理全屬相反。分子者。以生生之理相集而成。國家則非其倫也。海氏之說如此。然實不足取。蓋不論何種生物。唯求其有利于全體及各種分子。國家亦然。唯求有利于國家之全體。及爲國家分子之國人。則全體與分子。固不可偏廢。特有時捐各人之利以求全體之利者。亦有之。然偏重全體而不顧各人。則國家或流于專恣。偏重各人而不顧全體。則民人或流

於放蕩。故當以全體分子兩受其益爲宗旨。不可畸重畸輕。苟明此理。則國家與生物固無所異也。

人類中之生存競爭。亦分二種。曰戰鬥之競爭。曰平和之競爭。而平和之競爭。又分爲二。曰知覺之競爭。曰不知覺之競爭。蓋平和之競爭。較戰鬥之競爭爲多。而不知覺之競爭。又較知覺之競爭爲多。吾人于一日之中。不知不識。于一己之勢力。一己之自由。一己之聲名。一己之權利。一己之職業。一己之財產。一己之知識。一己之信仰。一己之宗旨。凡有利于己者。莫不互相競爭。是即爲平和之競爭。即爲不知覺之競爭。而所謂有利于己者。或隱或見。或微或著。其狀雖千差萬別。然孜孜焉。汲汲焉。唯戰勝他人以利一己之是務。彼仁人君子。輒以損己利人爲脩身之要務。然亦歸于空言而已。蓋即若輩亦不知不覺。馳驅于競爭場中。以謀一己之利益。此一定之天則。即仁人君子。亦不能出其範圍也。

夫弗勒論競爭之不可以己。其言甚精。被謂古今來聖賢所論之道德。亦未嘗以不競爭爲是。况人定之法律乎。蓋無論爲道德。爲法律。非特聽人以競爭。且誘人以競爭。即耶氏亦不以平和爲善。而以競爭爲尙。其他若宗教改革家。大政事家。有名學者。或發明新學者。莫不

勸人以競爭。誠以進步者。必由優勝劣敗而生。而欲決勝敗。不能無競爭。亦一定之理也。故耶氏勸人以殺身成仁。固不以徒手坐食爲尙。而以奮發興起。馳驅于競爭場中爲要務。然則耶氏之仁。以博施濟衆爲主者。亦非欲人之不競爭。特競爭之有害于當世者。則惡之耳。若其有益于當世。則固耶氏之所願也。

如上所云。吾人之所求既奢。則競爭以起。而競爭愈烈。則進步愈速。然競爭之最衆最盛者。莫如權力之競爭。吾人求而有所得。則權力爲所得之因。吾人既得其所求。則權力即所求之果。人類之中。無論各人各家各族各黨各國各種。于一日之中。其不競爭者蓋鮮。或爲知覺之競爭。或爲不知覺之競爭。而此所謂競爭。不特于權力大有關係。即于資生上亦大有關係也。

所謂權力之競爭。凡强者之權利。必獲全勝。固無待言。但强者之權利。即不外乎權力。所謂權力之競爭。所謂强者權利之競爭。其義一也。何則。强者之權利。必足以制勝于强者。權利之競爭。蓋謀生存而欲競爭。由競爭而獲生存者。其力皆足以制其競爭者也。

凡吾人之權利自由。皆由于强者權利之競爭而進步者也。歐洲各國人民之權利自由。至

近日大爲進步。蓋強者之權利競爭。實使之然。彼法理學者。輒曰。權利自由。皆由天賦。誠謬論也。權力之競爭。即強者權利之競爭。固無待言。且權力者。即以一身言之。固隨世運之進步以爲進步。然決非公理公義所使然。皆強者之權利所使然也。

第一章 天競之權利

天賦人權之說。謂吾人權利。全由天授。是說也。法國學者路索倡之。且自革命以來。已載之憲法。蓋謂吾人舉吾身而唯所欲爲。爲天所賦之權利。吾人參預國家之政事。亦爲天所賦之權利。此說本屬非是。近日學者。闢此說者甚多。但闢之者。輒謂參預國事。非由天賦。至若舉吾身而唯所欲爲。則亦以天賦之說爲是。誠如是。是不過于天賦之說。稍加制限而已。余所不取也。

于天賦之說。稍加制限者。每以吾人生存之權利。爲最先之天賦人權。而至尊無比。不可侵犯。夫吾人之生命。出于天賦。固無待言。然因此而謂至尊無比。不可侵犯之生存權利。皆爲天所賦與。是不可解者也。吾人有天賦之生命。動物亦有天賦之生命。吾人生命之危險。與動物生命之危險。殆無所異。吾人迫于飢渴。或爲人殺傷。而失其生命。動物亦迫于飢渴。或

爲人殺傷。而失其生命。兩者之間。寧有差別乎。是吾人與動物。均在惠恤救助之列。若謂吾人有賦與之生存權利。而動物則否。有是理耶。然吾人之于動物。每得以束之縛之。割之烹之。舉動物之生存權利。而唯吾所欲爲者。此其故何也。則強弱之別。有以致之也。然則權利者。無所謂天賦。不天賦。但有強者之權利而已。但所謂強者之權利。其實不得爲權利。即不外乎權力。海爾威爾曰。出于天然者。止有一權利。然實非權利。皆權力也。故權利者。非出于天然。特國家認吾之生命爲權利。而保護之耳。此吾人之生命與動物生命所由分也。故吾人之生存。非天賦之權利。乃人爲之權利也。

哲學家或曰。吾人既有生存之權利。則萬無殺戮之理。故國家設立死刑。以殺人爲事。實有害于吾人生存之權利。職是之故。彼哲學士每欲廢止死刑。以禁錮流放等刑代之。此師丕翁及拉恩罷之所倡也。然如若輩之說。則吾人之行止。吾人之交際。不可謂非天賦之權利。乃禁錮之。流放之。非侵其天賦之權利而何。是自相矛盾者也。哲學者又曰。吾人生存之權利。雖爲天賦。然以保護一人之權利。而有害于衆人之公益。則萬無是理。故死刑之廢止。礙難施行。此伯倫知理之所倡也。蓋被亦以天賦之權利爲不可侵犯。然既以死刑爲是。則大

賦權利。萬無不侵犯之理。亦自相矛盾者也。

此輩哲學家之謬見。固不足論。然此輩言論。亦不知不識。自足以發見真理。何則。彼皆以刑罰爲公正。合于天意。併以刑罰爲保護全國公益之要具。而所謂生存之權利。行爲自由。實際自由之權利。彼所目爲天賦之權利者。蓋亦以全國公益之故。不得已而毀損之矣。

又有哲學家。更執一理。謂死刑宜廢。如加爾奈理以害人生命爲道德所不許。又如拉因謂吾人之意。有時不能自主。有不得已而爲之者。決非出于本心。故雖犯重罪。若害其生命。則爲悖理。然余謂此輩之說。亦無足深辯。要不過學者之空談而已。夫國家之設刑罰。所以維全國之公益。若于全國之公益。而死刑在所不必需。則固以廢之爲是。若干全國之公益。而死刑在所不可少。則萬無廢之之理。師脫老司有言曰。學者動言廢死刑。是于全國之公益。而度外置之也。不察今日之情勢。而高談無補。不亦謬乎。又皮賽曰。吾人因自衛其身而有競爭。若所爲而有利于當世。則爲道德法律所許。若所爲而有害于當世。則爲道德法律所不許。而國家刑罰之宗旨。實本于此。蓋各人有自衛之權利。乃理所當然。國家之刑罰權。亦恐有害于其國而防衛之耳。其所論如此。至謂文明之世。死刑猶在所必需與否。則暫置不

論。固非本書之所講求也。

或謂貧民受公衆之救助。亦爲生存之天賦權利。如奧夫內耳謂吾人有不受殺戮之天賦權利。更有不受飢餓之天賦權利。拉恩罷亦主是說。果爾則公衆之救助貧民。爲應盡之責任。亦謂之天賦之責任可乎。蓋在甲既有應享之權利。則在乙必有應盡之責任。亦其勢然矣。其實爲人所救助者。固非天所與之權利。救助人者。亦非天所命之責任。况救助貧民。即謂之國法中之責任。且猶不可。不過當不得已之際。爲爲政者權宜之策而已。

學者于生存權利之外。更有以各種權利。爲出于天賦者。如人類平等不可侵犯之權利。行爲及交際自由之權利。各守宗旨不受妨礙之權利。自由言論自由思想之權利。謀生自由之權利。皆以爲受之于天。豈知以上所列權利。皆出于人爲。斷非出于天授。猶之生存權利。爲國法中所許。遂爲吾所得之權利。前言人類與動物絕無權利之等差。故權利者。人類之所創造也。

然學者輒謂人類有天賦之權利。而動物則無。謂人類有自由平等之權利。而動物則無。人類與動物。其相去之遠如是。其故果安在哉。是吾人所當講求者也。

據學者之說。則以人類爲帝天。且智德兼備。與他種動物迥異。故天特賦以至尊無上不可侵犯之權利。嘻。此猶沿人爲萬物之靈之謬說。其言誠不足取也。

今試觀野蠻之民。人相食者有之。男女無別者有之。又野蠻風俗。有一夫而娶數妻者。爲夫者得賣買其妻。唯所欲爲。更有一婦而嫁數夫者。一家之內。兄弟數人共取一妻。更有殺兒以爲常。弑父母以爲常者。有三四以上之數不能算者。有言語甚簡。高大長濶等字無分別者。有并牧畜農業而未知之者。若是者。豈亦所謂智德兼備之人類乎。將亦尊之爲帝天乎。

雖然學者或以文明之民爲人類。而野蠻之民則擯之于人類之外。是未可知也。不知考諸生理學心理學人類學。則此類蠻民。本係人類。究與動物有異。文明人種之所以文明者。亦由進步而然。故能智德兼備。以異于他種動物。乃進步之後。忘其所以。一若既爲人類。均爲智德兼備。而一律尊之曰靈物。不亦謬乎。故學者以人類爲智德兼備。遂有此天賦之權利。則無是理也。

又有學者倡天賦人權之說。與前所論稍異。其說曰。天賦人權。由于天性。人類者。不問爲文明。爲野蠻。莫不有本然之性質。其性質較他種動物。更爲高尚。故目謂人類之性質。所謂天